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1-04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1年11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固喜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1)。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2)。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1-04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知,获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管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部分人员的交换。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审计的的合伙人和专业人士已加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上述人员交换和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事项对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会有影响。为保持业务的延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国内第五大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时鉴于过往年度和相关注册会计师合作经验以及审计人员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等多项因素,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解聘及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1-04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开展塑化产品、金属产品、能源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

随着近年来公司不断从广度、深度拓展业务,目前公司业务环节涉及的行业包括IT、电子、塑化、能源等行业,涉及的产品包括电子产品、塑化产品、能源产品、金属产品等。鉴于相关业务产品价格受市场影响会出现不同程度波动,为控制风险,规避业务环节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服务,故有必要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且仅限于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开展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塑化产品、金属产品、能源产品,并仅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品种。

三、拟投入资金和业务开展时间间期

根据《公司章程》及《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决定初始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后续根据业务发展如需增加套期保值业务投入金额,需将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章程》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是以公司业务环节的现货产品为基础,相应业务起止时间间期即为公司相应套期保值业务起止时间间期。本着与现货市场交易方向相反、商品种类相同、商品数量相等、月份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四、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因强行平仓等原因造成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因为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

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确保资金安全。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下达套期保值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完善的网络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等相关项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11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起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议案1、2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3、4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40);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健江、张余金

联系电话:0755-33356399、0755-33356333

传真:0755-3335639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编:51804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说明: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 能山　公告编号:2011-03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出席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增资扩股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 能山　公告编号:2011-03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当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热电公司")资金形势异常紧张,进而直接影响到机组的安全生产经营。考虑到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为支持莱芜热电公司发展,解决资金短缺的严峻局面,经与另一股东方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投资公司")沟通,股东双方将以现金对莱芜热电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投入资金8,000万元,莱芜投资公司投入资金2,0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莱芜热电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0,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增资扩股的提案》,股东双方于2011年11月9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方介绍

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9日,法定代表人:李尊富;注册地址:莱芜市龙潭东大街29号;注册资本:104,327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重点建设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管理,城市国有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

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莱芜市财政局。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销售。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此次增资完成后,莱芜热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0,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莱芜热电公司两台330MW机组分别于2009年1月18日、6月16日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验并网发电。

莱芜热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9,771.83万元,负债总额为253,554.96万元,净资产为6,216.87万元,2010年营业收入为127,719.81万元,净利润为-11,708.05万元。

截止2011年9月底,莱芜热电公司资产总额为245,956.67万元,负债总额为252,460.22万元,净资产为-6,503.55万元,2011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96,237.61万元,净利润为-12,720.41万元。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乙方以现金方式对莱芜热电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甲方投入资金8,000万元,乙方投入资金2,000万元,莱芜热电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乙方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甲方、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5日内将增资资金汇入莱芜热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增资后,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期限缴纳出资额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其全部出资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4、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须具备下列条件:

1、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2、各方的有权机构已批准。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资金来源:双方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增资的目的:本次增资将缓解莱芜热电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支持莱芜热电公司发展。

存在的风险:增资完成后,莱芜热电公司仍有可能不能摆脱亏损的局面,公司本次增资也将面临亏空损失的情形。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助于改善莱芜热电公司的业绩,进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8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四批项目"(招标编号:0711-11OTL120)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此项目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和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人,共中13个包,中标的智能电能表总数量为322,986只,中标总金额约为6,365.98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62。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自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12月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电能表开始,公司累计中标国家电网公司规模招标采购的智能电能表的总金额为10.22亿元。国家电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中标总金额为6,365.98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6.85%。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本次中标的产品预计将于2011年年底及2012年年初交付,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2011年至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2、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及账款回收方面的风险。

3、本次中标的智能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39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9日上午9:30分在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因公出差,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7500.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见于2011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5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1-02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09日(星期三)上午10时在公司科技综合楼23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贺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过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增补陈纪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陈纪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增补陈纪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没有异议。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1-02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09日(星期三)上午9:00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1年11月0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冯忠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意向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共同投资人民币10亿元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公司股权占比49%;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51%,公司投入8个产品(茵胆平肝胶囊、护肝片、心舒宝片、金糖宁胶囊、复方片仔癀含片、复方片仔癀软膏、复方片仔癀痔疮软膏、片仔癀润喉糖)和资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资金。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将在漳州建设占地约300亩的医药产业园区,并引入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营销管理平台和渠道,建立完整的营销体系。合资公司主导新产品开发、引入和并购、建立以片仔癀系列产品和其它新产品为基础的研发、生产、营销一体化的中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专注于医药产品的深度开发和产品新适应症注册,以及新药研发等。在合资公司研发设施和能力尚未形成前,公司通过合同服务形式为合资公司提供所需的研发服务。双方均承诺不新开发注册合资公司拥有产品的相似产品。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三年内将合资公司发展成为年生产销售额2亿元的初具规模企业,其中以片仔癀投入合资公司的8个品种为主导产品,十年内将合资公司发展成为年生产销售额超人民币20亿元,净利润超人民币2亿元的企业。

参加表决的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增补陈纪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经征求本人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陈纪鹏先生被公司大股东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对陈纪鹏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加表决的董事8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简历:陈纪鹏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主任药师。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曾任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药物研究所副所长;1998年获得福建省医药行业科技进步先进工作者称号;199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为漳州市第三、四批市直管理中青年专业人才。2006年7月2日起兼任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9日起兼任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8日起兼任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8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科技综合楼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增补陈纪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人员:

1、凡是在2011年11月21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上街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2日9时至16时。

5、其他事项:

联系人:林绍碧　陈海建

联系电话:0596-2301955、2300313

传真:0596-230031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1年11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2011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1-4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为保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简称"铸管新疆")建设进度及投产后流动资金需求,经本公司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近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向铸管新疆提供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巴州和静县东归大道

4、法定代表人:程爱民

5、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652827030000620

7、成立日期:2010年9月6日

8、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焦炭、焦油、离心球墨铸铁管、新兴复合管材、建材的销售等。

9、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7%,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金特")持股比例为33%;新疆金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末,铸管新疆的总资产为6,279.47万元,总负债为1,279.47万元,净资产为5,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38%;2010年,铸管新疆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1年6月30日,铸管新疆总资产为120,146.68万元,总负债70,146.68万元,净资产为50,0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38%。2011年上半年,铸管新疆主要进行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3、委托贷款金额

5000万元

4、委托贷款期限

期限为12个月。

5、委托贷款利率

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从实际提款日起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1)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6、委托贷款的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铸管新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委托贷款将保证铸管新疆建设进度及投产后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铸管新疆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本公司对铸管新疆的持股比例为67%,新疆金特对铸管新疆的持股比例为33%,新疆金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金特已向本公司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对铸管新疆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五、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4.5亿元,全部是为控股子公司铸管新疆提供的委托贷款。公司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变更了名称和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如下:

1. 公司名称由"广西丰林农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由"接受厂家委托销售复混肥料;销售:农机器具(除国家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变更为"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接受厂家委托销售复混肥料;销售:农机器具(除国家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农产品(除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开发生产、珍贵树种原木加工、棉花(籽棉)加工、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养殖、种植、转基因植物种子的开发、生产等国家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项目外)的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变更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1-0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1月8日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25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同意将宁波市财政局所持公司24510.656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划转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公司将持续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1-04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复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仍在完善中,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2011年11月11日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两周。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9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53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披露了《2011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其中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分红派息叙述存在一处文字印制错误,应更正为"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因本次分红派息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应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5元。"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47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852869),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40,078,020元。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0日